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正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意見經審慎考慮始行作出，而所用基準及假設亦為公平合理。

包銷

本招股章程只為股份發售而刊行。就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公開發售包括根據發售價初步提呈之2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初步提呈配售之127,500,000股配售股份。

公開發售由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保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配售由滙豐投資銀行亞洲經辦，並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倘由於任何原因而令本公司與滙豐投資銀行亞洲(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該日以前商定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及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同意根據本文所述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股份、就外匯管制而言向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於兌換額外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發行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信託債券、權利、貸款票據、債券及其他證券，以及就外匯管制而言向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不時之法定股本之額外股份。本招股章程連同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亦已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儘管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同意上述事宜及接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存案，但對本集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團財政是否穩健，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作出之任何陳述及意見之準確程度概不負責。就滙兌管制而言，本公司不得在百慕達透過任何文件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亦不得向任何被視作百慕達居民之人士、商號或公司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就任何未認可本招股章程之司法權區而言，本招股章程不得作為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許可之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

發售股份只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其中所作聲明提呈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關於股份發售但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可當作已獲本公司、包銷商、或各自之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發售或出售予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售或出售，惟獲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之若干交易除外。

各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協議已批准者除外）不會(i)於任何時候作為其分派之部分；或(ii)於股份發售開始後、股份發售截止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截止日期（以最後者為準）40日（「分銷限期」）內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不得發售或出售予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發售或出售，並須於分銷限期內向其出售發售股份（根據第144A條之銷售除外）之各交易商寄發確認書或其他通知，列出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之限制。本段所用詞語與規則S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發售股份將根據規則S於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包銷協議規定只有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及經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批准之配售包銷商可透過彼等之美國經紀交易商聯公司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之交易安排在美國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發售配售股份。

此外，於股份發售開始日期起計40日內，任何交易商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股份（不論是否作為配售之一部分），而該等發售或出售並非根據第144A條進行或獲得豁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則或會違反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不得在加拿大在違反加拿大或任何省份或境地之證券法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只有在獲得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境地豁免遵守呈交招股章程存案之規定下，方可在加拿大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並未獲英國之授權人士批准，亦未向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除售予一般業務涉及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收購、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股份或債券之人士或在不曾導致及將不會導致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規則(以已修訂者為準)所界定在英國向公眾人士發售外，發售股份不得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招股章程或任何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文件亦不得在英國刊行或分發。此外，不可在英國將所收到本招股章程及有關股份發售文件派發予或轉交予任何人士，除非該等人士乃屬一九八六年金融服務法(投資廣告)(豁免)一九九六年法令第11(3)條所指之人士，或屬合法獲派發或轉交本招股章程之人士則作別論。

本招股章程並無向新加坡公司及商業註冊處註冊為招股章程，而發售股份將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06C及106D條所列之豁免在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發售股份不可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之發售文件或其他資料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但(1)向新加坡公司法第106C條指定之機構或其他人士；(2)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06D條指定之條件向專業投資者；或(3)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其他條件和規定進行則除外。

股份發售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發售股份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日本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日本證券及交易法之登記規定及遵照日本法例之其他適用規定則除外。

各收購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或因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及／或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得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發售股份之全部或部份申請。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向本公司現有股份發行之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售之發售股份、因額外可換股票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換股而將發行之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就此尋求，或有意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根據公開發售之申請發行之全部股份均會在存置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之股東總名冊存置於百慕達。僅登記在存置於香港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之股份可在創業板買賣。

任何人士如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或行使關於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家之意見。

本公司、董事、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於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或行使關於發售股份任何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印花稅

出售、購買、轉讓及買賣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每1,000元(或其部份)繳納2.25元或，倘為較高，則為出售或轉讓之股份之公平價值。

除交易涉及「百慕達資產」外，否則百慕達豁免公司毋須繳納全部印花稅。這名詞主要關於實際位於百慕達之房地產及私人物業，包括本地(因反對豁免)公司之股份。本公司及股東(通常居住於百慕達之股東除外)於發行或轉讓股份時概毋須繳納印花稅或其他類似稅項。

申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如何申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之架構詳載於「股份發售之架構」內。